

114學年度各項博士生獎學金推薦說明（致各學院）

114.5

項目	校長獎學金	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適用 111-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適用 114 學年度博士班 1 至 3 年級學生）
依 據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	待教育部核定獎學金計畫後據以訂定要點
送 件 資 格	各學院依辦法第 5 條規定所訂定學生受獎標準、審查程序及續領資格辦理。	參閱辦法第 2 條	參閱要點第 2 點	尚待教育部核定 目前規劃：獎勵對象依教育部補助原則，獎勵本國籍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全職學生，送件資格原則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暫定）。
送 件 時 間	各學院審議後 2 週內送教務處備查。（辦法第 5 條） 各院可自行選擇分各項考試審議或一次審議，實際送件時間請各院自行公告。	一、目前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尚未核定，規劃各項獎學金一起審議，審議委員會暫定於 9 月中旬審議。 二、各學院收件日期請自行公告，送件資料請於 8 月 28 日前將電子檔送綜合教務組。		
送 件 資 料	檢附學院會議紀錄及獲獎生彙整名單送綜教組辦理經費授權。	學生申請表（附件 1 或附件 2）、各學院各項獎學金彙整表（附件 3 或附件 4）		
名 額	新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總量核定博士班招生人數 25%（無條件進位）為原則。（辦法第 5 條） 名額另行通知各學院。	本校各學院名額以全校申請國科會經費之比例計算為原則，其中人文社會領域經費加權 150% 計算。（辦法第 5 條）	本校各學院分配名額以全校申請國科會前 4 年獲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其中人文社會領域經費加權 150% 計算。（要點第 4 點） 名額另行通知各學院。	目前規劃獎勵名額依各學院前一學年度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實際註冊人數比例計算為原則。將於教育部核定名額後另行通知各學院。
獎 勵 期 間	➤ 符合各學院續領標準者至多 4 年（8 學期）。（辦法第 4 條）。 ➤ 每學期需通過審議才具續領資格。（辦法第 6 條）	➤ 符合續領標準者至多 4 年（8 學期）。（辦法第 4 條） ➤ 每學期需通過審議才具續領資格。（辦法第 6 條）	➤ 符合續領標準者至多 3 年（6 學期）。 ➤ 每學年需通過審議才具續領資格。	視獲獎生年級而定，最多獎勵至 3 年級 每學年需通過審議才具續領資格。
獎 金 及 合 配 款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入學後第 1 至第 8 學期發給，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 2.5 萬，其中第 1 至第 6 學期學校提供 1.5 萬元，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第 7 至第 8 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 ➤ 博士班甄試、考試者：入學後第 1 至第 8 學期發給，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 2 萬元，其中第 1 至第 6 學期學校提供 1 萬元，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第 7 至第 8 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 （辦法第 4 條）	➤ 每月新台幣 4 萬元；至多請領 4 學年。國科會第 1 至第 4 學期每月提供 3 萬元，第 5 至第 8 學期提供 2 萬元，其餘由本校校務基金提供。（辦法第 4 條） ➤ 配合款說明如下 ✓ 同時獲「校長獎學金」者：由原校長獎學金學校提供之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未獲校長獎學金者：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每月新台幣 4 萬元，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每月新台幣 4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 2 萬，學校及企業共同支付 2 萬元，獎勵至博士班 3 年級止；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同時獲校長獎學金者，其配合款由本校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支應，未獲校長獎學金者 2 萬元配合款全數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與指導教授及企業共同支應。
獎 學 金 發 放 月 份	上學期：8 月至隔年 1 月 下學期：2 月至 7 月	上學期：9 月至隔年 2 月 下學期：3 月至 8 月	2 月註冊入學者：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9 月註冊入學者：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	上學期：8 月至隔年 1 月 下學期：2 月至 7 月